



順治五年乙卯二月三十日乙未陰

都承旨 金光煜

注書

左承旨 金需

右承旨 徐淮誠

假注書

左副承旨 俞橒

右副承旨 金振

事變假注書 李垕

同副承旨 沈三源

上在昌德宮停常奉 繕進○自午時至申時日暉夜一更民家有  
氣火光四更東方有氣火光○藥房都提調金自點提調趙洞  
外郎自許牆 中宮殿向安 訂曰一搖內南○司龜院

啓曰三月初二日 國忌內賑寺素 懿倂上例於今朝進拂而無復同  
供 中宮殿世子宦素 懿倂上並為不例宦史之無形影事也賑

畢請首該官從重推考色吏令收司囚禁治死 諸曰允○

又 啓曰昨日捧入慶尚道三月初新產 世子宦准上以乳錢魚四  
十尾小鹽生鰻四斗 懿倂中書填封孺寢丘而孔錢魚十尾小鹽